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宏胜先生主持。董事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因工作和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结合实际发展的需要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关联董事莫宏胜先生、梁建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届时经审议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结合实际发展的需要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现根据修订后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作相应修订。

关联董事莫宏胜先生、梁建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届时经审议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拟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厂房建筑物屋顶，缓解涨幅用电压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梧州制药拟与广西方元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元电力”）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合同期限 25 年，梧州制药拟将厂区建筑物屋顶预计 6.74 万平方米（以最终使用面积为准）免费提供方元电力用于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 5.63MW（具体以设计图纸装机容量为准）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电站所有费用均由方元电力负责承担，方元电力给予梧州制药按电网同期同时段售电价 7.9 折优惠。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方元电力为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广投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79.28%的股份。因此，方元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莫宏胜先生、梁建生先生、林益飞先生、江亚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其余 3 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倪依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倪依东先生简历

倪依东，男，1971 年 4 月出生，医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四环制药驻广州业务员；南新制药广州副经理；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制剂一车间见习、产品开发部副部长、市场拓展部项目经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副部长、部长；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州享药户联优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赵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工作，董事会聘任王坤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王坤世先生简历

王坤世，男，198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西云康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部长，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监事，广西中恒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王坤世先生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王坤世先生获得聘任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拟修订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核批准，公司将视相关审批进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议案，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届时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